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文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7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文龍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文龍因犯毀棄損壞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」、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於如附表所示犯罪日期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（附表編號2之宣告刑欄應補充更正為如該欄所示）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案號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有如附表所犯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（附表編號2）及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（附表編號1），茲經檢察官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之規定，通知受刑人並由其出具切結書同意聲請定刑及陳述意見後（見本件執聲字卷），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無誤，且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3年5月23日，而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，故本件聲請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上開2罪，附表編號1犯洗錢防制法罪、編號2犯毀棄損害罪，並參以受刑人之動機、情節、各案行為時間係於民國111年11月及108年12月間、所生危害之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、本件恤刑程度等為整體評價，暨受刑人表明對本件定刑無意見等語，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博然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如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